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464號

原告 義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柏逸

訴訟代理人 林建平律師

被告 許清山

訴訟代理人 黃文進律師

曾信嘉律師

張崢榆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關於主文欄第參項之記載，應更正為：「本判決原告以新臺幣5,419,607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,258,82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」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誤寫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言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書記官 廖涵萱

